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副主席)	洪連杉議員, MH, JP (主席)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盧曉楓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鄧偉立先生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李健兒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黃保光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劉永漢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智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3
丁遵銘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1)
鄧施諾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志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江鈺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港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墳場及火葬場)
郭建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21
何倩芝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建議在新廈街連接歌連臣角道登山電梯平台位置增設「加水器」及飲水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3. 成員介紹文件第 5/2024 號。

4. 成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建議安排成員實地視察。

(b) 詢問有關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c) 詢問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安置所)地下樓層飲水機的開始使用日期。

(d) 認為於登山電梯平台位置增設「加水器」及飲水機能鼓勵環保及減少膠樽使用，並建議增設膠樽回收設施。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整段電梯範圍沒有飲用水的水源，所以建築署需研究把安置所的水源接駁至登山電梯位置的可行性。
- (b) 每年春秋二祭預計有大批市民使用電梯，署方會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合作疏導人流。如人流眾多，12條登山電梯可能只作單向運作，由新廈街上行往歌連臣角道。如於平台增設飲水機，市民需穿過人群前往飲水機位置，所以署方會考慮於面積較大的平台增設飲水機，希望把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c) 署方已於2024年3月7日與4位成員視察安置所及登山電梯，成員已揀選合適的位置，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溝通。如有可行性研究結果會通知成員，希望盡快加設飲水機。
- (d) 安置所地下樓層飲水機的水質檢驗合格後，署方會通知成員飲水機的開始使用日期，預計於3月下旬正式使用。
- (e) 署方將於2024年4月於安置所設置膠樽回收設施。

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3. 關注東區水管老化及水源供應問題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7. 成員介紹文件第 6/2024 號。

8. 成員感謝水務署為處理水管問題所做的工作，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部門雖積極更換水管，但尚未更換的水管仍頻繁爆裂，希望部門可盡快更換，減少水管爆裂情況，並加快修復爆裂水管，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b) 希望部門預早通知受影響居民暫停供水的時間，以便居民早作準備。
- (c) 詢問「智管網」可否探測水管狀況，以便部門在水管爆裂前及早維修。
- (d) 詢問更換東區水管的進度及位置。

9. 水務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關注水管網絡的穩定性，因此署方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水管的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從而評估水管風險以進行改善工程。
- (b) 在處理水管爆裂或滲漏事故時，署方會即時派員到現場作出調查，透過調動供水網絡以盡量維持供水穩定及縮小受影響範圍。署方於緊急維修水管時，會盡量考慮更換整段狀況欠佳的水管，以減低日後爆裂的風險。
- (c) 署方會定期進行水管測漏工作，如發現有水管滲漏情況，會立即安排水管維修工程，避免水管爆裂。
- (d) 署方於「智管網」內透過設立監測區域收集供水管網數據，從而有策略地改善供水管網的失水情況，讓署方能及早偵測供水管網內有異常狀況的監測區域，從而採取適當及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探測水管滲漏、實施水壓管理以減少滲漏、維修滲漏水管等。
- (e) 署方每次處理水管爆裂後均會研究成因，相關資料有助因應水管年期、水壓及周邊環境等因素以釐訂進行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
- (f) 在市區進行水管改善工程的進度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更換行車路下面的舊有水管無可避免會影響附近交通及居民。署方於施工前需詳細評估各種施工方案對環

境及交通的影響，然後與各相關持份者（包括警務處及運輸署）協商最可行的施工方案，以便減少對交通及公眾的影響。如因交通問題或地下管線密集而無法採用開坑方式更換行車路下面的舊水管，署方便會考慮採用水管復修方法，把一條新喉管套入舊喉管內，但有關方法牽涉更複雜的工序及技術，因而成本更高。此外，為免對居民造成滋擾，施工時間亦受到極大限制。例如承建商通常只可於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或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期間施工，其餘時段相關道路需開放給公眾使用。

- (g) 現時水務署為期三年的「香港與離島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工程(合約編號 2/WSD/21)已於 2022 年第二季展開，在東區的主要施工範圍覆蓋北角堡壘街至太祥街，已動工或將於本年內展開的水管改善工程所涉及水管的長度約 8 公里，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完成約 4.3 公里。

10.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4.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杏花邨居民非常關注東區走廊近杏花邨及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部門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就該兩個項目刊登憲報，至今已超過 4 個月，而部門在刊憲前亦曾到杏花邨舉行簡介會，希望部門提供施工時間表。

12. 路政署代表回應時表示該兩個公共工程項目的刊憲反對期已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屆滿，現階段工程團隊正處理公眾意見。署方備悉成員對項目的關注，稍後會提交書面回覆。

負責人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
路政署

1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補充：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規劃署

1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 /
水務署

1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鰂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 / 港島
東區地政處 /
規劃署 / 屋宇
署 / 運輸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與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運輸署 /
路政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18. 土拓署代表以簡報向成員講述「治岸災害研究」及政府建議的計劃。

19. 成員感謝部門為加強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以及持續與持份者溝通。此外，成員對擬建工程表示支持，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擋浪牆未有覆蓋第 23 至 29 座的範圍，詢問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擋浪牆高度能否應對極端天氣，並希望部門延伸擋浪牆至尚未覆蓋的範圍，保障沿岸居民的安全，同時希望部門盡快展開工程。
- (b) 詢問坪洲及赤柱弧形擋浪牆的成效，以作參考之用。
- (c) 感謝政府回應社會關切，特別協助受極端天氣影響的私人屋苑興建擋浪牆，同時感謝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協助。
- (d) 希望政府除關注沿岸住宅外，亦同時關注大雨時受斜坡傾流而下所影響的屋苑。
- (e) 詢問如海浪高過擋浪牆，部門有何疏導海水措施。
- (f) 詢問施工期間遇上極端天氣的應對方案。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工程設計上，擋浪牆離地面 1.5 米的高度以抵擋一半海浪是有效的處理方法。
- (b) 顧問公司參考了天鴿、山竹等颱風襲港的情況作出分析後指出，杏花邨的主要水浸原因是東南方向的巨浪越過現有石築海堤湧入杏花邨海濱長廊，而且內陸的地面水平較沿岸海濱長廊稍低，令海水進一步湧入杏花邨內。第 23 至 29 座對出的海濱長廊與主要海浪的方向平行，所以從該位置湧入的海浪會繞過第 23 座的轉角位置才越過海堤，繞折後的越堤浪相對較弱，加上對出的海濱長廊沒有

混凝土牆，海水因而能迅速流回海中。此外，第 49 至 50 座鄰近現有海旁作業，包括影響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海水抽水站和中石化柴灣油庫碼頭，如再伸延斜面海堤，可能會影響船隻航行，需要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如需進行填海和疏浚等海事工程，都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署方考慮現場環境、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後，認為顧問公司建議的多層保護式措施較為理想。因此，沿第 23 至 48 座海濱長廊加建擋浪牆是合適的建議，以應對東南方向的海浪。

- (c) 署方定期於坪洲及赤柱弧形擋浪牆進行視察和檢查，與相關居民溝通後，認為坪洲及赤柱弧形擋浪牆效果理想，這亦是外地應對巨浪時採用的設計。
- (d) 杏花邨現有海堤設計符合最新《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的標準，以應對極端天氣。海堤的設計壽命為 50 年，如保養得宜，使用年期可超過 50 年。
- (e) 署方會於風季時小心處理工程的安排，甚至於旱季才進行工程。
- (f) 渠務署等部門會定期檢視排水渠，並會利用現有渠務排水系統排走海水。

21. 主席補充指工程受政府一次性資助，居民亦已知悉因設施涉及私人業權，日後維修需由屋苑自行承擔費用。

發展局／土拓署
／渠務署／民政
處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2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有否徵詢相關體育總會有關場內體育設施的設計圖則是否符合國際體育標準，並表示各類體育場地的國際體育標準各異，如繼續在體育場地設置多用途主場館，或未能符合國際體育標準，亦會浪費人手處理場地劃線問題。
- (b) 詢問國旗及區旗的懸掛位置及配套。
- (c) 認為如政府已制訂「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建議日後不再設置多用途場館，反而為每項球類活動規劃專用場地。
- (d) 工程項目地點附近並無港鐵站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詢問賽事結束後疏導人流的配套及安排，以及停車場泊車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 (e) 希望為東區制訂整體體育及康樂設施規劃，在增加新設施的同時改善舊有設施，以便不同類別的球會可使用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

25.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鑑於香港土地供應有限，現時大部分體育館及戶外康體設施均採用多用途設計，而全新興建的康體設施一般均符合國際體育標準，並貫徹一地多用的原則。此外，署方備悉有關規劃體育館內的主場館只供單一用途的建議。
- (b) 署方設計體育設施時會諮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因此愛秩序灣體育館內的場館設計均符合國際體育標準。
- (c) 愛秩序灣體育館將配備懸掛國旗及區旗的裝置，以供舉辦不同賽事時使用。
- (d) 每逢舉辦大型體育比賽或節目前，署方均會與主辦團體及警務處商討有關秩序和疏散人群的安排。
- (e) 工程項目已包括停車場，設有 340 個泊車位，供私家車、

負責人

重型貨車、中型貨車、旅遊巴士及電單車等使用。

康文署／運輸
署／規劃署

2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康文署

2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有關將軍澳第 132 及 137 區發展項目對杏花邨及小西灣居民的影響」

發展局／規劃
署／土拓署／
環保署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要求在天后廟道近百福道的巴士站加建避雨上蓋」

民政處

2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其他事項

(i) 邀請提名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的電郵，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出任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參閱呈柏文件，有關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東區區議會主席及本委員會主席同意下，現提名林永晟成員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請秘書把上述提名送交民青局。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把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提名送交民青局考慮。）

(ii) **糖水道天橋與北角匯對出板道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31. 成員請部門清楚標示前糖水道天橋與北角匯對出板道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讓市民知悉。
32. 土拓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

議程 6. 下次會議日期

33.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